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星期一、电子部件)等方式召开会议,2023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斌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后,确认公司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公司将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并逐项审议通过了本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修订后的发行方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不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股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规模》,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312.73万元(含58,312.73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数量共发行不超过583,127.3万股。

(三)审议并通过了《票面价值和发行价格》,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发行价格发行。

(四)审议并通过了《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五)审议并通过了《票面利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审议并通过了《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还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I_0 \times 1$
其中: I_0 为年利息额;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 为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个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个付息日之前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当期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划入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账户,并于每个付息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派发可转债当期利息,可转债持有人不再向其持有可转债账户进行后续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所得税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七)审议并通过了《转股期限》,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期限之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截止日次日行使权利。

(八)审议并通过了《转股价格的确定》,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的,则调整前该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转让时的每股净资产值或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九)审议并通过了《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 \div (1+n_1)$;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 \div (1+n_1+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 $P_1=(P_0-D+A \times k) \div (1+n_1+k)$;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自登记日之前,则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权益时,原则上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审议并通过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修正条件及触发机制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持有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或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转让时的每股净资产值或股票面值。

若在上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布修正转股、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自登记日之前,则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Q=P \times V$,并以去尾法取一整数股数。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利息,相关费用由可转债持有人自行承担;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放弃对应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视同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赎回条款》,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公司发生并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I_0 \times n \times 365$
其中: I_A 为当期应计利息; I_0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n 为可转债存续天数; 1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三十个交易日外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回售条款》,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后的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债持有人两次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满足回售条件而未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限内申报并实际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回售权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事项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视情况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

可转债持有人对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则视为放弃该权利。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I_0 \times 365$
其中: I_A 为当期应计利息; I_0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n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增加的公司股票持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原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分配权,享有同等权利。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方式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办法》中公开发行证券方式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回购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外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外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用于转股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所必须的回购致使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保证人(如有)或增信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 2.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董事会;
 -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3)受托管理人;
 -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8,312.73万元(含58,312.7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6000吨高性能纤维基础建设项目	58,312.73	58,312.73
	合计	58,312.73	58,312.73

如果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担保事项》,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评级事项》,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资信评级机构已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24日。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修订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修订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

二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并编制了《上海姚记